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0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
- 除权日：2024年7月2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86,714,839股
- 上市日期：2024年7月2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196,004,9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6,014,9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7月2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86,714,839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69090051

特此公告。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郑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8日~2025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0,9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1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619,197.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51元/股~20.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3691%，购买的最高价为18.72元/股、最低价为18.5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089,069.4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0,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1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14元/股，最低价为18.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19,197.6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违规处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防科技大学管理保障部出具的《违规处罚决定书》（校管发〔2024〕21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处理决定的主要内容

经调查，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参加云桌面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3-YK01-W1175）的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况。

根据军队物资工程服务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给予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年内禁止参加全军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其法定代表人杨涛控股或管理的其他企业1年内禁止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其项目代理人侯欢1年内禁止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上述范围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理决定。

以上处理期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公司在上述处理决定收到30日内，可以向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服务中心提出复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已签订的相关合同预计不受影响仍可正常执行。禁止期内，公司不能参加军队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涉及物资工程服务以外的相关装备采购活动预计可正常参与，与军工集团、渠道及行业客户的合作仍可正常开展，公司产品仍可供应给合作伙伴及行业客户。据初步统计，2023年公司直接销售给国防单位用户的相关物资工程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14%，预计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同时，公司紧抓行业信创发展和数字化转型的市场机遇，加强营销网络布局，持续完善渠道体系建设和产品生态建设，快速推进在政务、能源、金融、运营商、交通及教育等重要行业的业务拓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步增长，具体经营情况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次违规处理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2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力发电项目并网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局集团”）的报告，2024年6月28日，其下属公司普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普定县猫洞来腰鼓100MW风电项目首批2台风力发电机组（11.12MW）并网发电，项目剩余风电机组正抓紧建设将陆续并网。

该项目的并网发电对二局集团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4043.68MW，其中水力发电380.5MW，风力发电734.12MW，光伏发电2929.06MW。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总经理沙超群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2日~2025年2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0.82元/股~75.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7.9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6,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48元/股，最低价为74.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855.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35,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48元/股，最低价为70.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82,471.0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8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1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66.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9元/股~9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67,1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6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度NB-IoT智能水表基表组件和电子组件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804.80万元人民币；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管产业2024年第四次单一来源专车批次项目中标金额1,081.88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2024年度NB-IoT智能水表基表组件和电子组件采购项目	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管产业2024年第四次单一来源专车批次项目
2.招标人	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金额	1,804.80万元人民币	1,081.88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2024年度NB-IoT智能水表基表组件和电子组件采购项目（第四包）	零星物资包5长沙麓谷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世界计算·智谷E13地块配电工程采购（设备）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广州市穗水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星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林宇	祖丹
3.注册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1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中路1号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白沙路443号6楼
5.股东情况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100%控股	湖南湘能多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2,886.68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30%，以上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和时间受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4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4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2,800万元~4,8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72,4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85.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48元/股~19.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01%，购买的最高价为16.90元/股、最低价为16.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9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72,4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1.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4元/股，最低价为13.4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29万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30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1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316,9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007,430.2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298116-3666

电子邮箱：IR@vanchip.com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每股转增0.48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2024/7/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如在董事会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股数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15,005,01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2,195,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2,810,011股，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384,300.3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合计转增102,148,80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17,153,816股（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虚拟每股现金红利及虚拟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0.02969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4751

综上，本次权益分配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2969）÷（1+0.475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8	2024/7/9	2024/7/9	2024/7/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李伟、丁纯、王翊心、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880,448	4,742,615		14,623,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5,124,563	97,406,190		302,530,753
1、A股	205,124,563	97,406,190		302,530,753
三、股份总数	215,005,011	102,148,805		317,153,8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7,153,816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03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025518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79.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99元/股~115.1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5.12元/股，最低价为82.9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9.7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91,43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7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79.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1元/股~51.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